

东 陆 法 律 文 库



票 据 法 论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陈云东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票 据 法 论

陈云东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丽华

封面设计：张继荣

责任校树：何传玉

票据法论

陈云东 著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科技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字数：220 千

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ISBN 7-81068-111-7/D·143

定价：1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及其制度概论	(1)
一、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1)
二、票据的种类与作用	(5)
三、票据及其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7)
一、票据法的定义和特点	(17)
二、票据法的作用	(21)
三、制定我国《票据法》的指导思想及 《票据法》的立法宗旨	(26)
四、与票据相关的几类票据关系	(31)
第三章 论票据权利	(43)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与特点	(43)
二、票据权利的内容	(47)
三、票据权利的保护与补救	(60)
第四章 论票据行为	(68)
一、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点	(68)
二、票据行为的法律构成要件	(77)
三、票据行为的种类	(89)
第五章 论票据代理	(97)

一、票据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97)
二、票据代理的种类和范围.....	(101)
三、几种缺乏票据代理要件的票据代理形式.....	(102)
第六章 论票据的背书.....	(111)
一、票据背书的概念和特点.....	(111)
二、票据背书的效力和意义.....	(124)
三、背书票据的方式及要求.....	(132)
四、票据背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2)
第七章 论票据的伪造与变造(兼论票据变更与涂销).....	(153)
一、票据伪造.....	(153)
二、票据变造.....	(158)
三、票据变更.....	(164)
四、票据涂销.....	(166)
第八章 论汇票法律制度.....	(167)
一、汇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67)
二、汇票上的票据行为.....	(177)
三、汇票的其他法律制度.....	(199)
第九章 论本票法律制度.....	(213)
一、本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213)
二、本票的出票与见票.....	(217)
三、本票适用汇票法律的有关规定.....	(226)
第十章 论支票法律制度.....	(228)
一、支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228)

二、支票的出票行为.....	(234)
三、支票适用汇票法律的有关规定.....	(239)
第十一章 论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43)
一、涉外票据法律冲突存在的必然性及其解决的办法.....	(243)
二、涉外票据法律适用有关规定的比较研究.....	(245)
第十二章 论中国票据法的主要特点.....	(25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主要特点	(25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待进一步改进和 完善的地方.....	(266)
主要参考文献.....	(268)
后记.....	(270)

第一章 票据及其制度概论

票据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票据法是规范票据及其有关制度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研究票据不能离开对票据法研究，同样，探究票据法也不能不研究票据问题。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过程中，票据的地位和作用已为人们所认可，我国票据法的制定工作也受到我国党和政府的重视，并且，我国的票据法在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的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具体情况而制定的一部具有新时期鲜明特色的法律。本章主要解决票据及其法律制度的概念、性质和发展等基本问题。

一、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一) 票据的概念

“票据”一词，从文义上讲“票”系作为凭证的纸片。而“据”则为凭据。两字合在一起意为：用作证明某项事实存在的一种纸片。郭璞著《尔雅·序》：“事有隐，援据征之。”而通常所称“票据”则是具有一定格式的书面债权。票据上载明的一定金额，在一定日期，执票人可向发票人或指定付款人要求支取款项的凭证。^①

英语的“票据”为“NEGOTIABLE INSTRUMENT”，它是一种以书面形式明示的支付保证。包括：汇票、支票、本票

^① 参见《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版第1840页、第704页，第1841页。

(含钞票)、股息票、银行汇票、股票、公司债券和对持有人到期应支付的股权证书，但不包括邮政汇票或股票证券、提单。^① 在英国，有的学者认为：从法律意义上讲，票据又称流通证券，是代表某项财产权利的证券。通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股息领取证书和无记名的可支付债券。(不含邮政领款单，股权证书，提单和码头账单)^②。

我国台湾多数学者称：票据是指发票人无条件自己约定为一定金额的支付，或委托第三人为一定金额的支付，依票据法规定所发行的特种有价证券。如本票，支票，汇票。^③

美国法律规定票据又称“流通票据”，它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在一定时间内，无条件支付确定数额金钱的承诺或指令的书面凭据。通常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和存折。^④ 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对票据的解释为：票据是代表现金债权，背书后即可转让的流通证券。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支票（涉及三方的票据）和本票（涉及两方的票据）。^⑤

日本对于票据的定义理解为：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的单纯委托为目的，在票据的文义中其为票据的一种证券。^⑥

综合上述阐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本质上讲，票据是可以流通、转让的一种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的有价凭证。签发票据者为出票人，接受票据者是受票人，而承担支付票款责任者则是付款人。因此，票据可以更准确地表述为由出票人签发给受票人的一种承诺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或指定日期内，无条件支

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8月版，第633页。

② 董安生等编译《英国商法》，法律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388页。

③ 台湾杨建华著《商事法要论》，1981年8月版，第217页。

④ 潘琪译《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75页、第76页。

⑤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经济法》，知识出版社1982年3月版，第214页。

⑥ 王书江、殷建平译《日本商法》，煤炭工业出版社1994年3月版，第276页、第294页、第300页等。

付特定票面金额的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正是基于票据的这种流通性质，在许多国家又称票据为“流通证券”、“流通票据”。^①

（二）票据的基本特征

1.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指具有票面金额或价值，体现财产权或债权的一种凭证。它是一种虚拟资本，其本身没有价值，仅代表一定的资本财物的请求权。有价证券由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和大额存款单等构成。^② 票据仅是有价证券中的设权有价证券。这种证券的持票人凭据票据上记载的权利内容，证明票据上的权利，并取得票据所代表的财产。票据权利的产生基于票据的作成；转移票据权利必须交付票据；行使票据权利则必须提示票据，否则票据债务人有权拒绝履行义务，并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与票据不同，股票也是一种有价证券，但它可以是无形的，亦可离开股票本身主张权利，并且股票的流通性受制约较多。存款单的要式、要因和流通性等都受限制。债券仅是表明债务关系的证书。因而正确的表述亦是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但有价证券不仅仅指票据。此外，票据不同于提单和仓单等以货物为给付标的物的证券。提单由于仅具有物权性，凭证性，流通性，不具有票据的全部属性，因而提单不应包括在票据的范畴内。而且，票据的付款必须是无条件的。所谓无条件是出票人承诺或委托他人付款时不得附有任何限制条件。

2. 票据是要式证券。所谓“要式”即票据的签发必须具备完备的法定形式，对于这些形式有关票据当事人均不得任意加以更改，票据必须以法定的形式作出才具有法律意义。票据的权利

^① 潘琪译《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76页。

^② 陈立主编《现代金融大辞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11月版，第380页。

义务完全依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为准，不能以票据文义之外的事项来理解或解释票据的内容，而且在票据上的署名者仅对票据上所载的文字负责。票据如果缺少必须记载的项目，则该票据不具备法律的约束力，为无效票据。

3. 票据是无因证券。所谓“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的原因。票据原因属于票据的基本关系，而票据的“无因”则是指债权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法律不要求债权人说明其获取、转让，或行使票据权利的原故。事实上，只要占有票据就可以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载明的金额。票据的“无因”性还体现为虽然票据的基本关系可能存在瑕疵，或因不合法使票据归于无效，但是票据债务人仍应依票据所载的文义承担票据债务责任。之所以如此规定其目的在于保障票据的顺利流通。

4. 票据是流通证券。“流通”是指票据可以通过交付票据或对票据进行背书后交付票据的方式进行转让。对于无记名票据只需交付票据就可以实现票据的转让、流通。而记名票据则须在作成背书后，经交付票据而达到票据的转让和流通。此外，票据权利的转让和流通不必告知债务人，债务人也无权以因不知票据转让和流通的事实为由，拒绝承担责任或径直向原债权人清偿债务。然而一般债权如果要进行转让，必须征得债务人的同意，否则转让行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5. 票据是具有独立性的证券。票据后手的权利，不因其前手权利的“瑕疵”而影响其权利的完整性。也就是说善意票据受让人的权利，不因其他让与人的“恶意”而受到损害。票据的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票据制度存在的根本原动力之所在。因此，从法律上保障票据制度的流通性，对于发挥票据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而言之，只有具备设权性、货币性、要式性、无因性和流通性的有价证券才是我们所谓的票据，也才有可能履行票据的社

会、经济、文化和法律功能。

二、票据的种类与作用

将票据进行分类，对于正确理解、深入研究并进一步发挥票据应有的作用以及阐明各种票据的法律特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票据应包括哪些有价证券的研究，对于决定票据的概念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对票据的法律论证和票据的法律效力等重要理论问题。又如，银行票据与商业票据之分，表面上仅是出票人有所区别，但是它们却代表着两种不同的关系，即信用关系和资金关系。而且，这两种票据的出票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不相同。因此，研究票据的种类和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票据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我们可以将票据划分为以下的不同种类：

1. 根据世界各国票据立法和司法实践所共同认可的票据种类，可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应包括哪些种类，其内涵如何，外延多大，世界各国的认识存在很大的差别和不一致。

如：德国，法国，意大利以及《日内瓦票据法公约》的缔约国，联合国票据法草案制定者一般都认为票据应包括汇票和本票，二者合在一块就称为票据。而支票有其自身的特性故应单独立法。

英美国家则将支票包括在汇票之中，把汇票、本票合称为票据。

日本、我国台湾省以及中国大陆则往往将汇票、本票和支票

三者合称为票据。

但是，不管对票据种类的认识有多大的出入，仔细分析一下，我们不难得 到这样的认识：也就是至少汇票、本票两者是票据的观点是得到世界一致认可的，而支票有的国家认为应单独立法，有的则归入汇票之中，有的则认为应归入票据之中。

我国一般认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者都是票据。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给受票人指示付款人于特定时间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受票人或执票人的一种凭证。因此，标准的汇票至少应包括出票人、受票人和付款人。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给受票人的保证自己在指定的时间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受票人或执票人的一种凭证。因而，本票一般仅有出票人和受票人两个当事人，出票人同时又是付款人，执票人往往又是受款人。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给受票人的指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于特定时间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给受票人或执票人的一种凭证。支票当事人中的付款人只能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来充任，此乃支票最为显著的特色。

2. 按照票据上规定的付款时间的规定不同，可以将票据分为见票付款票据和定期付款票据。

见票即付票据是付款人见到提示的票据后，有义务立即按票据规定的金额支付款项的票据。又称为凭票即付票据和要求付现票据。

定期付款票据，又称为远期票据。它又可以分为确定付款日期票据（预先设定确切的年、月、日为付款日期，并按此时间付款的票据）；注明日期后定期付款票据（在注明付款日期后，再经过一定时日方才支付票款的票据）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票据（付款人承兑票据后，再经过一定时期才付款的票据）三种。不同的付款时间对于票据的使用有很大的影响。根据不同的要求，使用不同付款时间的票据，其产生的效用也大相径庭。

3. 根据出票人的不同，可以把票据区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

票据。

银行汇票是由银行充任票据出票人的票据。而商业票据则是由商业组织的代表或个人签发的票据。通常情况下银行票据的信用较高，而商业票据的信用则主要由该出票人的信誉和资信状况的好坏来决定票据的信用度。

然而对于支票而言，这种划分并不完全适用，因为支票的签发人往往是个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但是从支票本身来说其信用则是一定程度上依靠着银行的信用。当然，一旦执票人提示的支票不能兑付时，作为执票人也只能归罪于出票人而不能向银行要求赔偿。

此外亦有依付款人的不同分为银行票据和个人票据（或商业票据）的。在这种情况下，票据付款人是银行的票据称为银行票据。而这种银行票据又可分为指定银行为直接付款人的票据和银行根据承兑或背书成为付款人的票据。而支付人为个人或商业组织的票据就是个人（商业）票据。^①

我们认为依支付人划分的作法与出票人的划分容易造成用词上的重复和误解，一般还是应依出票人来划为妥。否则支票在分类上也应归入银行票据，而一般商业票据往往最终的付款人也是银行。

4. 根据票据受款人记载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记名票据，无记名票据和指示票据。

记名票据是出票人在票据上书明受款人姓名或名称的票据。记名票据一般只能由被记名人或在法律规定许可的执票人提示要求兑付。当然无记名票据亦可由执票人填入受款人姓名或名称变为记名票据或经背书人背书而变为记名票据。指示票据是出票人在票据的受款人栏目内不具体载明受款人的姓名或名称，而是仅

^①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经济法》，知识出版社 1982 年 3 月版，第 213 页。

仅记载为凭指示或凭某某人指示等字样的票据。这种票据可以通过背书的方式加以转让流通，同时，也有利于保障合法当事人的权益。

5. 根据票据当事人国籍的相同与否，可以分为国内票据和国际票据。

所谓国内票据是指票据的当事人共同居住于一国法域管辖之内，受该国票据法的约束的票据。而国际票据则是票据当事人居住于或营业所不在一个国家之内，并受各有关国家法律管辖的票据。

(二) 票据的作用

票据是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反过来票据又对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票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工具）的作用。

由于商品经济中频繁的交易行为，使得逐笔使用现金支付不仅非常繁琐，而且还极容易出现差错。再者，由于商业贸易涉及到的金额较大，运送、携带现金不仅成本高、不方便而且风险很大。因而，票据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为了解决现金支付手续上的麻烦和保障资金的安全使用。可以说这是票据产生的根本原动力之所在。正如有的学者认为“票据的起源归于运送金钱时存在的风险。为避免这种风险，商人们创造了各种证券，以此来设定、清偿和转移金融债务，而不涉及金钱本身的实体转移”。^①在此，我们以1992年我国全国城乡集贸市场工业品类全年的成交金额为例，这一年仅工业品集贸市场就成交8 800 405万元，如果这些交易全部都使用现金进行结算将是难于设想的，而且只要其中

^① 《商法原理》，作者布赖恩·鲍尔、弗兰克·罗斯，伦敦斯韦特－马克西姆公司1979年版。转引自郭峰等著《票据结算与票据法》一书，第33页。

有一部分资金出现风险，影响都是可想而知的。^①

2. 汇兑结算的作用。

票据可以代替现金使用，然而，这仅仅是其作用的一个方面，对于票据而言，其在汇兑结算中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汇兑结算也是票据的重要作用之一，目前，在票汇结算、支票结算和信汇结算中，离开了票据这一支付工具都是不能实现的。特别是在国际结算中更是如此。尽管，目前邮汇、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的广泛使用，票据结算已失去昔日独领风骚的地位，而且在英国、日本则更规定商业汇票不得作为国内汇款手段。但不能因此而无视票据在汇兑结算中的重要作用。

3. 信用作用。

票据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决资金在时间上的不足，票据本身没有货币的“凝结着人的一般社会劳动”的价值，其本身没有多少价值。票据是依靠信用关系所成立的一种支付凭证。票据可以起到调剂资金暂时的短缺，而且票据可以使资金周转非常地灵活、便捷。票据可以通过转让、贴现或抵押等多种形式获得现金；票据也可以起到借贷资金的作用。尤其是商业票据中的远期票据，在一定程度上，这种票据就是商业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借据。因此，很多学者认为票据最重要的作用是票据具有信用功能。^②

4. 流通作用。

流通作用是票据的最为重要的功能之一。当票据在其出现初期仅限于一次性支付所用，流通转让问题随着票据的大量使用显得日益重要。为保证票据流通转让的安全可靠性，背书制度孕育

^①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1993年）》，工商出版社1994年版，第546页。

^② 梁英武、郭峰主编《票据结算与票据法》，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2年6月版，第42页。

而生。流通性是票据的重要特征，尤其是对于汇票而言更是如此，由于这种特性能够保障持票人向债权人通过转让票据来清偿债务，而且因为票据背书人的行为使其负有了对票据担保的义务，因此常常背书次数越多的票据，票据的担保人也越多，而票据的可靠性和价值也就越高，在票据流通中就可以如同货币一般。有必要说明的是票据的流通转让与普通债权的转让不同。普通债权的相对人是特定的，在转让时必须通知相对人，相对人要有相应的意思表示才可以，而且手续较为繁琐。然而，票据债权的转让不必通知债务人，一般只要经过背书就可以转让给他人，无记名票据则一经交付就完成转让债权的作用，事实上起到了代替货币流通的作用。

在各种票据中，汇票可以说是一种完全票据，它具备有票据的所有功能，而支票、本票则是一种不完全票据，通常本票很少用于汇兑，而支票则主要用于支付作用。

三、票据及其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从国际上看，作为一种信用工具，票据早在古代希腊和罗马时期就已出现了，当时的人们称票据为自笔证书（SYD-GRAPHE, CHIROGRAPHUN），人们普遍认为这种自笔证书就是票据的雏型。自笔证书的持有人在要求债务人偿付债务时，必须提示自笔证书，并须于债务清偿后将自笔证书退还债务人。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的自笔证书已具备了票据的返还证券的属性。法国著名学者费尔南·布罗代尔在其所著《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一书中称：“事实上，人们一旦学会书写并需要支配叮当响的金属货币的时候，他们就用文书、票据、承诺等等来代替后者。公元前两千年，巴比伦的商人和银行家之间就在使用票据和支票。我们虽不必夸大说当时使用的手段

已有现代性，但应该钦佩其设想之巧妙。希腊或希腊文化影响下的埃及也通行这种巧妙的交易方式”，“伊斯兰国家的商人，不管他们是不是穆斯林，从 10 世纪起已知道使用所有信贷工具：汇票、记名期票、信用证、钞票、支票，主要保存在开罗旧城区犹太会堂里的文件可以证明这一事实。”^①

12 世纪，在意大利沿海城市，由于航海通商贸易的相对发达，票据在其中的一些城市中已被较为普遍的使用。当地的兑换商通过发行票据从事货币兑换业务，这种票据是一种与本票相似的兑换证书。商人们也可以使用票据作为隔地付款的证券。同时还出现了一种委托付款证书，附随于主证书，这种证书逐渐发展成为了今日的汇票。在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国际贸易中心城市，由于国际交易所引发的国际信贷关系的变化和发展，资金融通业务也相应的蓬勃地开展起来，国际信贷关系的发展又导致了社会对资金融通工具创新的需求。汇票就是在这种条件下，最早由伦巴第商人发明出来的。^② 16 世纪末期，威尼斯最先成立了银行。17 世纪初，票据得以背书方式转让使之成为流通证券。法国于 1673 年路易十四时期的《商事条例》第五、第六章中就已有了关于票据的规定，1807 年《法国商法典》第一编第八章专门规定了“票据”。^③ 法国票据法由于对票据认识上的缺陷使得票据的流通和使用都受到了程度不同的限制。1935 年依日内瓦票据法统一法公约作了一些修改，并于 1936 年公布了新的票据法和支票法。而英格兰于 1882 年起草的第一个重要的成文法就是《票据法》。它包括了普通法、特别法和有关判例，但仅仅规定了汇票和本票，而将支票包括在汇票中，到 1957 年

^① [法国]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中译本三联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卷第 560 页。

^② 《当代国际资本市场》，华东师大出版社 1992 年 9 月版，第 8 页。

^③ 姜建初著《票据原理与票据法比较》，法律出版社 1994 年 1 月版，第 11~12 页。